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相关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为保证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公司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了

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4号）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5号），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6号），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财务数据有效期的要求。

3、公司就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编制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经充分、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事项，有效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杨璐

李晓虹

陈启卷

2022年7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杨 璐

李晓虹

陈启卷


2022年7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杨璐



李晓虹

陈启卷

2022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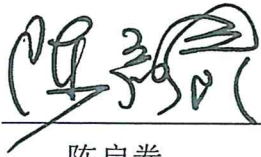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杨璐

李晓虹


陈启卷

2022年7月29日